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安芬即安轉盛企業社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9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佩愉